

##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244号）核准，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668万股，并于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并结合实际需求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668万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【】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证券交易所”）主板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7]1244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668万股，于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证券交易所”）主板上上市。</p>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668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【】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66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,668 万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无其他修改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